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杭金管发[2023]21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科创金融专营机构(组织) 认定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杭州市科创金融专营机构(组织)认定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4日

杭州市科创金融专营机构(组织) 认定管理办法(暂行)

为进一步推进杭州市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探索建立我市科创金融专营机构(组织)认定标准,发展科创金融专营事业,为我市科创企业成长提供更加专业的科创金融服务。根据《上海市、南京市、杭州市、合肥市、嘉兴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银发[2022]260号)和《关于建设现代金融创新高地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23]2号)及我市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对象

- (一)认定对象是为科创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在杭银行、保险、融资担保业金融营业机构(组织),原则上向基层机构倾斜。
- (二)本办法所称科创企业为科技小巨人企业、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隐形冠军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优质企业。

二、银行业科创金融专营机构

- (一)银行业申报科创金融专营机构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申报主体所属总行或省(市)分行出台科创金融相关战略

规划、经营策略、管理机制等政策制度,设立专门的科创金融管理部门或专职管理岗位。

- 2. 申报主体科创贷款余额超过 10 亿元(含)或服务科创企业 家数超过 100 家(含)。
- 3. 申报主体日常业务经营及内部管理符合监管要求,无重大 违规经营行为。申报主体不良率不超过2%。

(二)银行业科创金融专营机构认定评分标准

本评分标准基于申报主体科创贷款投放情况、科创企业服务专营度、是否拥有总行或省(市)分行发文的科创专营授权、是否开发科创特色产品等维度给予认定评分。

计算公式为:银行业科创金融专营机构认定评分=科创贷款规模分(最高 30 分)+科创客户服务分(最高 30 分)+科创贷款专营分(最高 20 分)+科创贷款增速分(最高 10 分)+总行或省(市)分行专营授权分(最高 5 分)+科创特色产品分(最高 5 分)。

银行业科创金融专营机构认定评分指标及赋分表

指标名	指标解释	区间	赋分值
	科创贷款余额(表内)	15 亿元及以上	30 分
		低于 15 亿元且大于等于 10 亿元	20 分
		低于10亿元且大于等于5亿元	10 分
		低于5亿元	5 分

指标名	指标解释	区间	赋分值
科创客户	提供了开 货 款等服务的 科创企业数	500 家及以上	30 分
		低于 500 家且大于等于 400 家	25 分
		低于 400 家且大于等于 300 家	20 分
服务分		低于300家且大于等于200家	15 分
	(家)	低于 200 家且大于等于 100 家	10 分
		低于 100 家	5 分
		40%及以上	20 分
	科创贷款余 额占对公贷 款余额比例	低于40%且大于等于30%	15 分
科创贷款专营分		低于30%且大于等于20%	10分
		低于 20% 且大于等于 10%	5 分
		低于 10%	0分
		40%及以上	10 分
~!	科创贷款较 上年同期增 长率	低于40%且大于等于30%	8分
科创贷款 增速分		低于30%且大于等于20%	6分
		低于 20%且大于等于 10%	4分
		低于 10%	2分
总行或省 (市)分行 专营授权 分	/	获得所属商业银行总行或省(市)分行 发文明确命名或授权的	5 分
科创特色产品分	具有专门服 务科创企业 的科创特色 产品		5 分
4			

以上所有数据采用申请时上一年度末数据。

(三)银行业科创金融专营机构认定

符合银行业科创金融专营机构认定基本条件的在杭银行业营业机构,按银行业科创金融专营机构认定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排序,并根据年度创建目标数择优录取,给予科创金融专营机构认定命名,并兑现政策。

三、保险业科创金融专营机构

- (一)保险业申报科创金融专营机构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申报主体所属总部或省(市)分公司出台科创金融相关战略规划、经营策略、管理机制、专属产品等政策制度。
- 2. 申报主体服务科创企业的年保费收入超过 1000 万元(含)或服务科创企业超过 50 家(含)。
- 3. 申报主体日常业务经营及内部管理符合监管要求,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二)保险业科创金融专营机构认定评分标准

本评分标准基于申报主体服务科创企业的保费收入、家数、保额等维度给予认定评分。

计算公式为:保险业科创金融专营机构认定评分=科创保费收入分(最高 20 分)+科创客户服务分(最高 20 分)+科创保额分(最高 20 分)+科创目录保费收入分(最高 20 分)+科创目录保额分(最高 20 分)。

保险业科创金融专营机构认定评分指标及赋分表

指标名	指标解释	区间	赋分值
科创保费	服务科创企	3000 万元(含)以上	20 分
		低于 3000 万元且大于等于 2000 万元	15 分
收入分	业保费收入	低于 2000 万元且大于等于 1000 万元	10 分
		低于 1000 万元	5 分
	服务科创企业 客户数	150 家(含)以上	20 分
科创客户		低于150家且大于等于100家	15 分
服务分	(家)	低于 100 家且大于等于 50 家	10 分
		低于 50 家	5 分
	服务科创企业保额	300 亿元(含)以上	20 分
科创保额		低于300亿元且大于等于200亿元	15 分
分		低于200亿元且大于等于100亿元	10 分
		低于 100 亿元	5 分
	服务科创企 化	300 万元(含)以上	20 分
科创目录 保费收入		低于300万元且大于等于200万元	15 分
分		低于200万元且大于等于100万元	10 分
		低于 100 万元	5 分
	服务科创企 业	15 亿元(含)以上	20 分
科创目录		低于15亿元且大于等于10亿元	15 分
保额分		低于10亿元且大于等于5亿元	10 分
		低于5亿元	5 分

以上所有数据采用申请时上一年度末数据。科创保险产品目录请见附件5。

(三)保险业科创金融专营机构认定

符合保险业科创金融专营机构认定基本条件的在杭保险营业 机构或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专业科技保险营业机构,按保险 业科创金融专营机构认定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排序,并根据年度创 建目标数择优录取,给予科创金融专营机构认定命名,并兑现 政策。

四、融资担保业科创金融专营组织

- (一)融资担保业申报科创金融专营组织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申报主体为依法持有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资质的在杭融资担保机构或其下设的分支机构,开发了服务科技创新企业特色担保产品。
- 2. 申报主体服务科技创新企业担保余额达 5000 万元(含)以上或服务科创企业达 50 家(含)以上。
- 3. 申报主体日常业务经营及内部管理符合监管要求,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二)融资担保业科创金融专营组织认定评分标准

本评分标准基于申报主体科创担保余额、科创担保余额增速、科创担保年平均担保费率及服务科创企业家数等维度给予融资担保业科创金融专营组织认定评分。

计算公式为:融资担保业科创金融专营组织认定评分=科创担保余额分(最高30分)+科创客户服务分(最高30分)+科创担保余额增速分(最高20分)+科创担保费率分(最高20分)。

融资担保业科创金融专营组织认定评分指标及赋分表

指标名	指标解释	区间	赋分值
科创担保	科创担保余额	10 亿元以上	30 分
		低于10亿元且大于等于5亿元	20 分
余额分		低于5亿元且大于等于5000万元	10 分
		低于 5000 万元	0分
	服务科创企业家数	200 家(含)以上	30 分
科创客户		低于 200 家且大于等于 100 家	20 分
服务分		低于 100 家且大于等于 50 家	10 分
		低于 50 家	0分
科创担保 余额增速	科创担保余 额较上年同 期增长率	30%(含)以上	20 分
		低于30%且大于等于20%	10 分
		低于 20%	0分
科创担保 费率分	服务科创企业年平均担保费率	1%(含)以下	20 分
		高于1%且小于等于2%	10 分
		高于 2%	0分

以上所有数据采用申请时上一年度末数据。

(三)融资担保业科创金融专营组织认定

符合融资担保业科创金融专营组织认定基本条件的在杭融资

担保机构或其下设的分支机构,按融资担保业科创金融专营组织认定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排序,并根据年度创建目标数择优录取,给予科创金融专营组织认定命名。

五、认定程序要求

- (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认定工作,收取和审核申报 主体提交材料和数据,并为符合认定标准的申报主体进行科创金 融专营机构(组织)授牌。市经信局、市科技局每年度提供科创企 业名单。
- (二)申报主体应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及时提交科创金融专营机构(组织)申请表(详见附件1-3)和科创金融专营机构(组织)申报承诺书(详见附件4),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三)对申报主体提供材料内容提出异议的,申报主体应在通知期限内及时对申报材料补充和完善,并作出合理解释。逾期未提供资料或解释的,取消当次认定资格。
- (四)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申报主体日常经营表现和认定得分情况,选择部分机构通过查阅指标、调阅台账等方式进行抽查检查。
 - (五)科创金融专营机构(组织)认定结果面向社会公布。
- (六)申报主体应如实报送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违反规定的,取消当次科创金融专营机构(组织)认定资格,并永久取消该申报主体科创金融专营机构(组织)申请资格。

六、其他

- (一)对认定命名的科创金融专营机构(组织)将由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不定期开展评估,并将评估结果通报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情况严重的予以摘牌处置。
- (二)符合条件的科创金融专营机构,根据《关于建设现代金融创新高地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23]2号),享受相关政策扶持。

七、附则

- (一)本办法由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杭州市银行业科创专营机构认定申请表

申请单位	
推荐机构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推荐机构简介	
相关指标(仅统-	计推荐机构,数据截至间为正式申请日的上一年度末数据。)
服务科创企业客户数(提供开户、授信、贷款等服务)	科创贷款余额
科创贷款较上年同期增长率	科创贷款余 额占对公贷 款比重
不良率	
总行或省(市)分行关策省(市)分相关的金融制制、管理机制等政制等的的,设立专门的金融管理的金融管理岗位(要求请见注1)	
是否总行或省(市) 分行明确命名或授 权(仅指推荐机构 或其上级的,如填是 要求请见注2)	

专门服务科创企业的科创特色产品及介绍		
申请单位意见	(盖章) 2023 年 月	日

- 注1:需要提交证明为红头文件或盖章文件,在表中标注文件名,并随表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作为附件。
- 注2:在表中标注证明文件名,并随表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作为附件。如提交命名证明 需提供成立时或更名时监管部门批复文件,如提交授权证明需提供总行或省 (市)分行科创专营授权红头文件或盖章文件。

杭州市保险业科创专营机构认定申请表

申请单位	
推荐机构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推荐机构简介	
相关指标(仅统-	计推荐机构,数据截至间为正式申请日的上一年度末数据。)
服务科创企业的年 保费收入	服务科创企业家数
服务科创企业保额	
服务科创企业且属 于科创保险产品目 录项下的保费收入	
国家监管部门批准成立专业科技保险营业机构的发文(仅指推荐机构的发,要求请见注1)	
总部或省(市)分公司出台的科创金融相关战略规划、经营策略、管理机制、专属产品等政策制度(要求请见注1)	

申请单位意见 (盖章) 2023 年 月 日

注1:需要提交证明为红头文件或盖章文件,在表中标注文件名,并随表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作为附件。

附件 3

杭州市融资担保业科创专营组织认定申请表

申请单位	
推荐机构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推荐机构简介	
相关指标(仅统-	计推荐机构,数据截至间为正式申请日的上一年度末数据。)
科创担保余额	
服务科创企业家数	
服务科创企业担保 业务比例	
科创担保年平均 担保费率	
科创担保余额较 上年同期增长率	
科技创新企业特色 担保产品	
申请单位意见	(盖章) 2023年 月 日

杭州市科创金融专营机构(组织) 申报承诺书

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我行(公司)已认真阅读《杭州市科创金融专营机构(组织)认定管理办法(暂行)》,现提交___(申报机构名)___杭州市科创金融专营机构(组织)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对申报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等违规情况,承诺追回退还杭州市科创金融专营机构(组织)专项资金奖励,上缴市财政专户,并接受相关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杭州市科创保险产品目录(暂定)

一、国家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引导支持的科创保险产品

- 1. 生物医药相关责任保险(如医疗器械(药物)临床试验责任保险、医疗器械(药物)质量安全责任保险等);
- 2.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
- 3. 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
- 4. 网络安全保险;
- 5. 知识产权类保险(如知识产权申请费用补偿(损失)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知识产权(被)侵权责任保险、软件首版次应用保险、专利执行保险、知识产权综合保险等);

二、其他科创保险产品

- 6. 研发类相关保险(如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产品研发责任保险、科技企业研发中断保险、科技研发费用损失保险等);
- 7. 应用类相关保险(如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智能化改造失败费用损失保险、科技成果先用后转履约保证保险等);
- 8. 产品责任类相关保险(如产品责任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等);
- 9. 人才类相关保险(如雇主责任保险、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健康险(意外伤害险)、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职业责任保险等);
- 10. 科创企业贷款保证保险。